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簡字第478號

原告 吳孟芳

訴訟代理人 黃芳模

陳富勇律師

被告 陳世昌

華發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14,02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14,02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所為112年度岡簡字第478號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03 書 記 官 顏崇衛